**华弘教育服务（云浮）有限公司云浮华弘学校（一期）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

华弘教育服务（云浮）有限公司云浮华弘学校（一期）项目地块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罗沙村茶山地段，地块本次调查面积为198051.21m2，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2°3′52.10″，北纬22°57′26.92″。本地块原为林地，1985~2003年期间地块用途为农用地，地块内主要为林地，主要为天然灌木林，类型主要为松树、相思树、木荷等灌木及蕨类等草本植物；2003年~2008年，地块东侧存在果树种植和家禽养殖区，面积约为1333.34m2，该区域主要种植砂糖橘、养殖肉鸡（养殖规模小于200羽）；2006~2020年，地块东南侧设置一个对外堆场（建筑石料堆场）面积约为2600m2年，其他区域一直为林地，其使用功能为发生变化；目前地块内植被基本被清理，建筑石料堆场石料被清理，建筑物被拆除；地块东南侧部分山体已开挖。

根据《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云浮市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本地块规划为教育用地。

根据华弘教育服务（云浮）有限公司与云浮市云城区签订的《<投资办学协议书>之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协议书》，2020年9月双方协议约定华弘学校位于云城街道牧羊村委、罗沙村委、高峰街道高峰社区茶山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527亩，其中约352亩为教育用地，由乙方通过土地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并作为学校建设用地，2021年4月已获得约131亩（87605.73m2），另位于茶山地块约175亩文体用地（具体以实际移交使用面积计算，最终测量为110445.48m2），由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收储，乙方负责投资建设为运动场、凉亭、绿化、道路等相应文体设施；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文化体育公园建成后由乙方同意管理使用，管理使用期限原则上与茶山地块出让的教育用地使用期限保持一致，文化体育公园土地及相关设施权属归甲方所有，建设完成后由华弘学校负责管理及维护，并由华弘学校与市民共同使用；华弘学校在使用期间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园开展管理工作，承担公园内配套设施的维护义务。

结合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云浮市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文件资料，目前地块已取得教育用地面积为87605.73m2，其土地权属人为华弘教育服务（云浮）有限公司；剩余110445.48m2为文体用地，其土地权属人为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但根据《<投资办学协议书>之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协议书》双方的约定，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文化体育公园建成后由乙方同意管理使用，文体公园分区域、分时段两种方式对文化体育公园进行开放管理，管理使用期限原则上与茶山地块出让的教育用地使用期限保持一致，目标地块内110445.48m2的文体用地范围其权属虽然不属于华弘教育服务（云浮）有限公司，但其使用和管理权在华弘教育服务（云浮）有限公司，该地块相关开发和经营管理的权利义务需由华弘教育服务（云浮）有限公司承担。

2022年4月受华弘教育服务（云浮）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项目承担方于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间对目标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项目分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两个阶段实施。

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和审阅、现场踏勘、调查采访等方式对目标地块及其周边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污染识别。确定调查地块潜在的特征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镉、铬(六价)、铅、镍、砷、锌、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石油烃(C10-C40)，主要的污染物及潜在污染途径包括：

* 建筑石料堆放区域：建筑石料堆放时间较长，以及装卸、运输车辆进出地块且地块东侧存在汽车临时维修保养的情况，可能对地块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关注砷、铬(六价)、镉、铅、汞、铜、锌、pH、氟化物、石油烃(C10-C40)。
* 根据周边潜在污染源分析，主要关注云浮市宏祺汽车有限公司、云浮市盈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市美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市新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建筑石料堆场，经污染分析，周边污染物源可能通过周边潜在污染源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等方式进行污染迁移，对目标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重点关注：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石油烃(C10-C40)。

结合第一阶段的调查及“实施方案”的技术评审结论，本地块需要进行第二阶段的调查工作。初步调查基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等要求，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土壤采样点20个，同时布设地下水监测井3个；场外布设土壤对照点2个，3个外运土的土壤采样点；地块内、背景点和外运土堆放区域合计采集35个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和3个地下水样品。土壤监测项目包括基础项目（pH、水分）、重金属（7项）、VOCs（27项）、SVOCs（11项），以及其他特征污染项目石油烃（C10-C40）、氟化物和锌；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pH、浑浊度、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氟化物、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2022年8月25日至8月26日，在地块内已开挖区域（基坑底部和侧壁）补充设置了31个土壤快速筛查采样点，快速筛查检测项目为VOCs、砷、镉、铬、铜、铅、锌、汞、镍。

本项目土壤筛选值部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锌、氟化物采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风险评估推导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检测指标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风险评估推导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地块中各样品和外运土各样品的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等38项指标均未检出；砷、镉、铜、铅、汞、镍、锌、氟化物、和石油烃（C10-C40）等有检出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本项目确定的筛选值；

地块内已开挖区域的土壤快速筛查各样品中砷、镉、铜、铅、汞、镍均无出现超出筛选值的情况。

调查地块地下水环境调查的3个地下水样品中，所有地下水样品的pH值为6.8~6.9，整体中性偏酸。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水标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风险评估推导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符合未来用地规划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已结束，无需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